

巴里坤县草原虫害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TZYHM-2025-24

采购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县草原虫害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HM-2025-24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草原虫害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937500.00 元

最高限价：937500.00 元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采购 7.5 吨 4.5%高效氯氰菊脂，对天山顶草场区域、海子沿乡南山区域以及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存在高密度虫害，大部分为山区作业，虫害发生面积约 25 万亩危害区域进行无人机和直升机虫害防治。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运行合格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需拥有 1 架直升机，提供飞机三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适航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飞行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供应商需要出具无飞行安全事故承诺书、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3）供应商需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为保障供货质量，投标人为非农药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联系人：李志超

联系电话：19990230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源泉小区别墅区 2-25 号

项目联系人：蒲雪花

项目联系方式：0902-699202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李志超 电话：199902305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源泉小区别墅区 2-25 号 联系人：蒲雪花 联系电话：0902-6992022
3	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草原虫害防治项目
4	项目地点	巴里坤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 7.5 吨 4.5%高效氯氰菊脂，对天山顶草场区域、海子沿乡南山区域以及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存在高密度虫害，大部分为山区作业，虫害发生面积约 25 万亩危害区域进行无人机和直升机虫害防治。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9	服务要求	中标后 4 天内开展飞防作业
10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运行合格证、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需拥有 1 架直升机，提供飞机三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适航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飞行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供应商需要出具无飞行安全事故承诺书、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3）供应商需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为保障供货质量，投标人为非农药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响应文件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谈判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6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谈判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18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37500.00 元 最高限价：937500.00 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1	谈判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保单 金额（小写）：15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060101302015542 开户行行号：320884000025 电话：0902-6992022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提供基本户信息复印件）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缴纳，若投标商未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23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24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25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 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的扣除 (其他情形均按最低价格幅度扣除)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
27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 中标单位支付, 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 收款单位: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 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66070101302008687
28	注意事项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退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文)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

	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 标 人 操 作 指 南 详 见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	--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4.1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分包

7.1 禁止分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5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11. 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 在开标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2 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

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2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11.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投标声明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九) 谈判保证金

二、商务文件

(一) 谈判申请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4. 报价

14.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4.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15.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报价人确认。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谈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19.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一正一副,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谈判程序

24.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候选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初步审查

25.1 谈判小组对参加谈判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单位。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5.3 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附件 A: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格式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格	（1）供应商需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运行合格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需拥有 1 架直升机，提供飞机三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适航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飞行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供应商需要出具无飞行安全事故承诺书、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 （3）供应商需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为保障供货质量，投标人为非农药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 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将重新招标。					

附件 B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按谈判文件要求并签署、盖章。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4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 未超出采购预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	--

备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二次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谈判

27.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组长发起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7.2 对于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7.3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谈判小组。

2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谈判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7.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响应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0.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 购：

供 应：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包干价）。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定金之后，甲方可以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乙方拥有设计的著作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费之后，甲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独家使用权。乙方拥有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的权利，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涉及甲方认定为项目内部保密的信息。若因甲方过错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研究

费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研究成果，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研究成果。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研究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及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__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_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在未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草原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二、采购内容

采购 7.5 吨 4.5%高效氯氰菊脂，对天山顶草场区域、海子沿乡南山区域以及下涝坝乡、大红柳峡乡存在高密度虫害，大部分为山区作业，虫害发生面积约 25 万亩危害区域进行无人机和直升机虫害防治。

三、服务要求：中标后 4 天内开展飞防作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格式）；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运行合格证、经营许可证；
- （2）供应商需拥有 1 架直升机，提供飞机三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适航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飞行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供应商需要出具无飞行安全事故承诺书、无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
- （3）供应商需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为保障供货质量，投标人为非农药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加盖农药生产企业鲜章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格式）
-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注：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九）谈判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基本户信息。

二、商务文件

(一) 谈判申请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服务期限：_____；

3、投标有效期：_____。

4、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谈判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义务。

6、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的任务。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随本申请递交的谈判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9、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服务要求	中标后 4 天内开展飞防作业。	
备注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若“无偏离”，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则表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若“无偏离”，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则表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 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岗位	从事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
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
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
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不存在以上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